



# 最高檢察署新聞稿

Supreme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

發稿日期：113 年 1 月 12 日

發稿單位：書記官長室

聯絡人：檢察官兼書記官長吳怡明

聯絡電話：23167688

---

## 最高檢察署召開選前「中央淨化選風聯繫會報」總檢討 明(13)日即將進行選舉

各地方檢察署指派(主任)檢察官今日進駐轄區各分局

邢總長：選舉期間不論在臺灣或大陸，以招待國人旅遊等賄選方式介選，均屬違法，司法機關對此違背法令情事，應本於職權依法偵辦

一、內政部、中選會、檢、警、調、廉各機關代表及學者專家共聚最高檢察署，召開第 5 次中央淨化選風聯繫會報，研究分析選舉查察趨勢

檢察總長邢泰釗於 11 日召集第 5 次「中央淨化選風聯繫會報」，內政部政務次長吳容輝、中央選舉委員會專門委員唐效鈞、法務部檢察司司長郭永發、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張斗輝、內政部警政署副署長李西河、法務部調查局副局長文瀚、黃義村、法務部廉政署副署長沈鳳樑、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長林錦村、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檢察長朱家崎、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檢察長費玲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檢察長洪培根、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檢察長毛有增、輔仁大學法律學院陳榮隆教授及海洋大學海洋法律研究所陳荔彤教授、最高檢察署主任檢察官呂文忠、吳慎志、檢察官林邦樑、許祥珍等與會，共同研析當前選舉查察態樣趨勢。

二、選舉期間不論在臺灣或大陸，以招待國人旅遊等賄選方式介選，均屬違法，司法機關對此違背法令情事，應本於職權依法偵辦。以往賄選案例都在臺灣境內，近來透過團隊辦案查獲許多境外介選案件，期待國人能夠有所瞭解並予支持

邢總長表示：「選舉期間不論在臺灣或大陸，以招待國人旅遊等賄選方式介選，均屬違法，司法機關對此違背法令情事，應本於職權依法偵辦」

「境外介選情事之前就有，本次選舉查獲許多案件，是因辦案團隊偵查能力持續提昇，彼此合作也愈見緊密，發揮團隊精神，才使境外勢力介選的黑數逐漸曝光，期待國人能夠有所瞭解並予支持。」

### **三、境外敵對勢力是透過黨政組織，以種種手段和方式全面深入我國基層介入選舉，唯有全體國人與司法機關共同合作才能有效防制**

會中就有關國人於選舉期間赴陸接受招待涉及賄選案件，今後司法機關對外說明及新聞用詞，統一將「以招待國人赴陸旅遊等賄選方式介選」，簡稱為「招待赴陸旅遊介選」等文字說明達成共識，以避免國人誤解。

另外，邢總長表示：「不論傳統或各種前所未有形式、面貌出現之新型態妨害選舉案件，幕後頗都是金錢在運作而且源頭頗多來自境外」「這種以外來國家黨政組織的力量，透過種種手段和方式深入基層進行介選」「從最近橋頭和高雄地檢署偵破的境外勢力介選案件，觀察此類案件偵辦難度很高而且瞬息萬變，唯有全體國人與司法機關共同努力才能有效防制。」

### **四、海洋大學海洋法律研究所陳荔彤教授指出：「在偵辦招待赴陸旅遊介選此類案件時應注意刑法第3、4條，有關屬地管轄的規定」；輔仁大學法學院陳榮隆教授提出：「目前新型態的介選犯罪日益嚴重，需要持續的追蹤與研究，希望這次選後能夠檢討選舉期間所發現的問題，完備相關的法制與制度」**

### **五、明(13)日即將進行選舉，最高檢察署通知各地方檢察署於今日指派(主任)檢察官進駐轄區各分局督導選舉查察業務，至相關競選活動平順結束，以維護選舉秩序之公平與純正**

明(13)日即將進行選舉，最高檢察署通知各地方檢察署於今日指派(主任)檢察官進駐轄區各分局督導選舉查察業務，至相關競選活動平順結束，以維護選舉秩序之公平與純正。

最高檢察署呼籲，人民參政權為民主政治之關鍵，選舉尤為人民參政權之核心，為達成民意政治、責任政治之最重要方法，現今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之選舉已進入倒數時刻，請全民支持檢察機關共同維護選舉秩序之公平與純正，拒絕金錢、暴力、假訊息、賭盤、境外勢力等介入選舉，如有發現不法，請撥打 0800-024-099#4 專線勇於提出檢舉。





